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1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学校、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教育部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标 2023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加快建设高质量的乡村教育体系,统筹推进振兴乡村教育与教育振兴乡村各项工作,突出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努力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教育力量。

一、大力振兴乡村教育

1. 推进农村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提质工程,重点支持在人口集中流入地和薄弱地区合理新增公办园学位资源,支持在每个乡镇至少建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优先得到资助。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建立特殊教育学校、2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拓展学段服务。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创建,提高送教上门质量。(责任处室或单位:厅基教处、财建处、资助中心)

- 2.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短板。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整合 60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好必要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建设 400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适时对2022 年项目校评估认定结果和 2023 年项目校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价。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孩童就近入学。(责任处室或单位:厅财建处、基教处)
- 3. 提高县域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启动建设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扩大优质公办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打造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新标杆。指导组织开展县中结对帮扶工作。召开推广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经验现场会,提高全省县域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扎实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指导和督促各地各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新增 100 所办学条件达标的中职学校。推进国家、省"双高计划"学校结对帮扶全省 51 个脱贫县公办中职学校。(责任处室或单位:厅财建处、基教处、职成处)
- 4. 提升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指导县市区合理申报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计划,全力满足县市区的乡村教师培养需求。继续实施国家和省级优师专项培养计划、特设岗位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三区"支教计划,帮扶脱贫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国培"计划以乡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为实施重点,提升乡村教师专业能力。开展乡村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及农村工作经历要

- 求,开展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与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提高中小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 例结构,并向乡村学校倾斜。(责任处室或单位:厅教师处、人事处)
- 5. 推进乡村教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乡村学校"云""网""端"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深化数字校园建设,夯实乡村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基础。优化完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广泛应用。构建数字教育资源供给生态,打造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品牌。培育一批教育数字化优秀应用场景,带动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不断扩大智慧教育平台与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对乡村学校的有效覆盖。(责任处室或单位: 厅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

二、深入推进教育振兴乡村

6. 增加农村和脱贫地区考生上大学的机会。抓好"三大专项计划"的部署和实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脱贫地区和农村学生倾斜。根据省民宗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的《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做好少数民族高考加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基层医卫、农技、水利、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指导省电力公司及有关市州等开展基层农电、医卫、农技等专业人才定向招录培养。继续落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责任处室或单位:厅学生处、规划处、乡村振兴办、教育考试院)

- 7. 加大高等院校涉农支持力度。支持有关涉农本科高校合理增设涉农专业,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立项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乡村振兴战略,设置、调整专业,推动形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开展涉农技术、技能培训,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支持乡村工匠培养。引导高校加大农业科技成果供给、转化和推广力度。持续推进高校定点帮扶、消费帮扶等工作。(责任处室或单位:厅高教处、职成处、科技处、乡村振兴办)
- 8.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加强励志教育、感恩教育。把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开发乡土教材(不含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必修课。指导高校组织大学生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推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与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相融合、与高校暑期实践活动融合。扎实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童语同音"计划。组织志愿者深入农村、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开展"经典润乡土"系列活动。(责任处室或单位:厅基教处、高教处、法规处、职成处、教师处、工委宣传部)

三、积极开展教育帮扶

9. 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出台控辍保学工作指南,进一步建立健

全控辍保学工作台账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劝返复学力度,严防失学辍学人数新增反弹,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应学尽学、稳定就读。利用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春秋季学期大数据比对核查工作。(责任处室或单位:厅基教处、乡村振兴办、信息中心)

- 10. 精准实施学生资助。坚持"学籍地"资助原则。建立部门数据共享端口,提升资助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学段核查水平,在确保"五类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的基础上,杜绝漏助和重复资助等现象。督促各地各校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学生资助工作负面清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推进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持续推进"一卡通"清理规范工作。推动实施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常态化监管,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第三方绩效评价重点内容。(责任处室或单位:厅财建处、资助中心、驻厅纪检监察组、信息中心)
- 11. 深入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各计划县市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中央和地方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合理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所需的其他应由财政负担的资金。督促各地加快推进学校食堂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学校抓好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及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健全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全省教育乱收

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切实加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处室或单位:厅财建处、体卫艺处)

12. 加强就业帮扶力度。完善省—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指导高校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开展培训。督促学校落实"责任包干制","一对一""多对一"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确保年底前有就业意愿的原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百分之百就业。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责任处室或单位:厅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不断强化保障措施

13. 加强学习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共同富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会议、文件精神。认真组织教育系统乡村振兴骨干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评选,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处室或单位: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乡村振兴办)

14. 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对 51 个脱贫县的教育专项转移支付力度。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的意见》(湘办〔2022〕22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十五个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实施方案》,引导有关资金、项目、指标等向重点帮扶县倾斜。(责任处室或单位:厅财建处、有关处室和单位)

- 15. 鼓励相关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在脱贫地区依法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教育系统工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倡导厅直党、团组织和机关工会到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等地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和工会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遴选部分脱贫县,作为 2023 年"湘教关爱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县,广泛开展志愿帮扶。鼓励教育科研单位和高校加强教育帮扶的理论和政策研究。(责任处室或单位:厅机关党委、乡村振兴办、省教科院、教育工会、教育基金会)
- 16. 压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坚持把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把履行乡村振兴职责纳入高校党委书记年度述职范围。持续加强对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指导。(责任处室或单位:厅乡村振兴办、督导处、工委组织部、驻厅纪检监察组)

抄送: 驻厅纪检监察组。